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延期刊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已申請將刊發該通函限期延後一天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期刊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第一項公告」)。第一項公告所界定詞彙，涵義與本公告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股東通函(「該通函」)。

由於滙集本通函附錄一(IBM 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二(IBM 個人電腦部的未經審核香港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及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若干財務資料略有舛誤，本公司已申請將刊發該通函限期延後一天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茂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和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